

政策

一起了解家庭农场相关政策

近年来，从中央到地方高度重视家庭农场培育工作，先后制定出一系列政策措施，使家庭农场得到快速发展。现将国家和云南发布的《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》《云南省家庭农场工商登记注册试行办法》等政策部分内容整理如下，供广大读者参考。

一、应具备的条件

(一)以家庭(成员)为主要投资经营者。(二)以农业种植、养殖为主。(三)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年限3年以上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家庭农场的组织形式可根据其投资和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申请人意愿，从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四种市场主体组织形式中选择其一。其中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应为家庭经营。

三、经营范围

家庭农场的经营范围应以农业种植、养殖为主，鼓励开展多种经营。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应先取得相关部门的前置许可。

四、登记注册

家庭农场的登记经营场所(地址、住所)可为其农村家庭住址，也可以是其种植、养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。不能提交经营场所(地址、

住所)权属及使用证明的，可凭乡(镇)人民政府或村委会证明办理登记。

申请家庭农场登记，除提交与家庭农场四种组织形式相对应的法定登记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交家庭成员或亲属关系证明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书等证明材料。(以上四部分内容摘自《云南省家庭农场工商登记注册试行办法》)

五、支持政策

(一)依法保障家庭农场土地经营权。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，鼓励土地经营权有序向家庭农场流转。推广使用统一土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。依法保护土地流转双方权利，引导土地流转双方合理确定租金水平，稳定土地流转关系，有效防范家庭农场租地风险。家庭农场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，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，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。

(二)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主食加工和综合利用加